

T/FQIA

团体标准

T/FQIA 020—2024

高端消费品鉴定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High-end consumer goods ident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02 - XX 发布

2024 - 02 - XX 实施

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基本要求	2
4.1 鉴定环境	2
4.2 鉴定机构	2
4.3 鉴定设备	2
4.4 鉴定人员	2
4.5 鉴定程序	2
5 鉴定要素	2
5.1 品牌皮具鉴定要素	2
5.2 名表鉴定要素	3
5.3 品牌鞋服鉴定要素	4
5.4 珠宝首饰鉴定要素	5
5.5 名酒鉴定要素	7
6 鉴定方法	8
6.1 品牌皮具鉴定方法	8
6.2 名表鉴定方法	8
6.3 品牌鞋服鉴定方法	9
6.4 珠宝首饰鉴定方法	9
6.5 名酒鉴定方法	9
7 鉴定程序	10
7.1 鉴定受理	10
7.2 收集公示信息	10
7.3 样品勘验	10
7.4 技术分析	10
7.5 鉴定结论	10
7.6 复核	10
7.7 批准	10
7.8 鉴定报告	10
8 档案和样品管理	10
8.1 档案管理	10
8.2 样品管理	11
附录 A (资料性) 鉴定原始记录表	12
附录 B (资料性) 鉴定意见书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福建省质量检验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国强、高艳红、张丽丽、沈平、周智明、郑程辉、吴超、何博扬、李贞森、胡燕。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高端消费品鉴定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端消费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鉴定基本要求、鉴定要素、鉴定方法、鉴定程序、档案及样品管理的通用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海关、保险、资产评估以及流通领域的高端消费品的真假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820.2 计时学术语 第2部分：技术和商业定义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QB/T 4160 使用宝石和贵金属的手表

GB/T 42951 计时仪器 硬材料制造的手表外观件 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9820.2、GB/T 16553、QB/T 416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端消费品 high-end consumer goods

指一种超出人们生存与发展需要范围的，具有独特、稀缺、珍奇、工艺考究等特点的消费品，又称具有高价值的品牌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3.2

保卡

通常由制造商、品牌或认证机构颁发，用于证明某个物品的真实性和原始性的文件。

3.3

真假鉴定

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及相应的专业人员，运用技术和经验，通过提供客观证据，与高端消费品品牌公示信息进行比对，对品牌的真假做出客观、公正的技术鉴定意见的过程。

3.4

公示信息

由高端消费品品牌制造商对外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可用于真假鉴定。

3.5

正品

经鉴定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信息和制作工艺的高端消费品。

注：某个品牌原创生产，且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3.6

假品

经鉴定不符合品牌公示信息和制作工艺的高端消费品。

注：使用与被假冒品牌完全相同，或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注册商标的高端消费品。

3.7

改装品

更换或修复翻新商品结构上的零部件，部分改变商品原有外观、但保持商品与品牌公示信息和制作工艺主体的一致性，且具有生产流通价值的二手高端消费品。

3.8

包装物

指的是一种能吸引顾客注意同时能保护商品的起覆盖作用的外表、封套或容器，特指储藏或运输商品时用的保护性的单元。

4 鉴定基本要求

4.1 鉴定环境

高端消费品鉴定应在无阳光直接照射的室内进行，鉴定环境的色调应为白色或中性灰色，光源色温在4500 K~5500 K范围内。

4.2 鉴定机构

4.2.1 从事高端消费品品牌第三方真假鉴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取得相应的 CMA 资质。

4.2.2 从事高端消费品品牌第二方真假鉴定的专业产品鉴定机构，或未取得 CMA 资质的，应依法注册并存续，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且仅针对委托方提供技术鉴定意见，不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鉴定结论。满足第 4.4 条要求的每个鉴定项目专职鉴定人员不低于 5 名。

4.2.3 应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消费品品牌公示信息数据库，且数据库样本不少于 10 万组。

4.3 鉴定设备

高端消费品鉴定应配套适宜的检测鉴定设备和仪器，设备仪器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4.4 鉴定人员

鉴定人员应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掌握科学正确的操作方法，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资格。

——初级鉴定师：从业超过一年且实物检验量累计超过 10000 件，鉴定结论存疑的比例低于 5%；

——中级鉴定师：从业超过三年且实物检验量累计超过 50000 件，鉴定结论存疑的比例低于 1%；

——高级鉴定师：从业超过五年且实物检验量累计超过 100000 件，鉴定结论存疑的比例低于 0.1%。

4.5 鉴定程序

高端消费品应按鉴定受理、收集公示信息、样品勘验、技术分析、复核、批准、出具鉴定报告和归档等的程序进行鉴定。

5 鉴定要素

5.1 品牌皮具鉴定要素

5.1.1 商标

一般由字母、图形组成，制作于品牌皮具的铭牌或自身上，具有显著的品牌识别特征。

注：商标是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同其他企业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

5.1.2 标志

一般由字母、数字、特殊符号、防伪标记等组成，且形态规则复杂，如：皮具序列号、生产日期、产地印记等，具有明显的品牌生产加工信息。

5.1.3 材质

5.1.3.1 面料主体材质

常见为羊皮革、牛皮革、猪皮革及毛皮，也有鳄鱼皮革、鸵鸟皮革、蟒皮革等稀有材质。一般在使用说明上标注，有的皮具上附皮革标样。

5.1.3.2 里料和辅料

常见为皮革、合成革/人造革、织物、橡胶、塑料、金属、天然矿石、ABS等材料。

5.1.3.3 五金件

五金件包括皮具拉链、紧固件、连接件、锁扣、锁和钥匙等,常见为铜镍合金、贵金属等。

5.1.3.4 附件

包括皮具包装物、尘袋、卡片、保卡、肩带、票据、钥匙、锁等。

5.1.3.5 工艺

工艺应符合品牌方的制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艺:

- a) 皮革、人造革及特殊材质: 品牌皮具有其鲜明的皮革加工工艺,包括帆布涂层、压纹、亮光或哑光、油蜡工艺等。
- b) 商标和标识: 常见有一定深度、底槽干净、边缘光滑的烫印、钢印、手工刻印、激光刻印等。
- c) 五金件: 表面常见镜面、哑光或磨砂,有抛光、倒角、拉丝、圆柱纹等打磨痕迹。
- d) 拉链: 整体打磨光滑,金属质感硬朗,拉链牙齿均匀,边缘均有倒角抛光,开合无卡顿。
- e) 走线: 走线均匀,无跳线,边距一致,转弯自然平顺对称。
- f) 特殊鉴定点: 某些品牌皮具特有的技术工艺特征。

5.2 名表鉴定要素

5.2.1 商标

由品牌拥有者发布的、制作于名表外观件上的品牌商标的标志。商标一般由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等或它们的组合构成。

5.2.2 标识

除商标外、制造商制作在表的外观件、机芯零件等不同部位、具有特定含义的标志。

5.2.3 外观

指名表外观型制,外观型制一般包括以下特征:

- g) 形状: 如方形、圆形、拱形、酒桶形、半球形及不规则形;
- h) 大小: 可测量的最大实体尺寸;
- i) 结构: 各部件之间的连接方式;
- j) 颜色: 单色、双色、渐变色、多色;
- k) 工艺: 表面加工工艺方法;
- l) 质量: 指一致性要求的程度;
- m) 镶嵌物: 品种、数量及镶嵌的位置。

5.2.4 功能

名表的功能,常见的功能一般包括以下特征:

- a) 显示方式: 指针式、数字式;
- b) 计时功能: 指示时刻(时、分、秒)、测量时段;
- c) 能源分类: 发条(手动上弦、自动上弦)、电池、太阳能;
- d) 特殊环境适应性: 防水及密封性能、防震性能、防磁性能;
- e) 日历: 单一日历(包括日期、星期、月、年、潮汐)、年历、万年历(闰年)、月相、快拨日历、飞返日历;
- f) 其它时区显示: 单一其它时区显示(能够显示一个以上时区或日历功能: 时、分、秒、分数秒、日历)、世界时装置、双时区;
- g) 时段测量: 单一测试计时器(测时、测分、测秒、测分数秒)、时段计时器、连续时段计时器、保留和读取的其它指示器、定时器(倒计时装置)、时间预选装置、发声定时器、自动精密计时表;

- h) 响闹：单一响闹（可设置的响闹启动时间为时、分）、响闹设定指示器、响闹信号校验装置、响闹强度控制装置、响闹信号重播装置、日响闹、单响闹、提醒响闹、打簧、打点报时；
- i) 其它功能：计算器、生理参数测量等。

5.2.5 机芯

名表的机芯型号和机芯结构：

- a) 机芯型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的机芯结构代号，通常由制造商制作于机芯零件特定位置上，且每种机芯结构对应一个机芯型号；
- b) 机芯结构：原动系、传动系、擒纵调速系、指针系、上条拨针系、夹板螺钉系和附加机构的排列组合方式，常见机芯结构分类包括以下特征：
 - 1) 大小；
 - 2) 显示；
 - 3) 时间基准震荡系统；
 - 4) 传动机构不同形式；
 - 5) 能源；
 - 6) 日历机构。

5.2.6 打磨

外观件及机芯零部件表面的打磨方法及其打磨水平：

- a) 常见打磨痕迹：
 - 纹（包括：日内瓦条纹、鱼鳞纹、拉砂）；
 - 倒角（或倒棱）；
 - 抛光；
 - 雕刻：图案、文字、人物；
- b) 常见打磨位置：外观件和/或机芯零件表面等部位；
- c) 打磨质量：满足打磨工艺要求的一致性程度。

5.2.7 附件

包括名表的包装物、防尘袋、保卡、票据等。

5.2.8 材质

名表外观件使用的宝石和贵金属（简称表壳材质）数量及位置，常见的表壳材质按以下分类：

- a) 钢：不锈钢等；
- b) 合金：钛合金等；
- c) 有色金属：金、铜、铝等；
- d) 贵金属：含有一定成分的有色贵金属【如：金（Au）、铂（Pt）、钯（Pd）、铑（Rh）等】；
- e) 宝石镶嵌：钻石、红宝石、石榴石等；
- f) 表面镀（轧、包）层：镀金、镀铑、镀铬、轧金、包金、烤蓝等；
- g) 其它材质：陶瓷、木材、石材、橡胶、塑料、碳纤维等。

5.2.9 工艺

工艺应符合品牌方的制作要求，包括：表壳、机芯、表盘、表针、表镜、后盖、表冠、金属表带、品牌标识、宝石镶嵌等。

5.3 品牌鞋服鉴定要素

5.3.1 品牌标识

由品牌所有者发布的、制作于鞋服外观件上的具有显著的品牌识别特征的标志，一般由图形、字母、数字和颜色等或它们的组合构成。

5.3.2 货号编码

鞋服的生产厂商对不同款的鞋服所标记的唯一编号,每一款商品都应有一个唯一的货号。货号通常由数字、字母或符号组成:

- a) 品牌衣服的排序: 品牌/年份/季节/上市波段/产品类别(即性别)/面料类别/产品系列类别/序列号(流水号)/颜色/尺码。
- b) 鞋子货号通常由一串数字和字母组成,它们代表着不同的含义和信息,是区分不同鞋子款式、颜色和尺码的重要编码。其中,数字通常表示款式和颜色,字母则表示鞋子的尺码和其他属性。

5.3.3 领标尺码标

指的是在领口上标,一般印有品牌logo及尺码。(领标上的logo一般都是和品牌的主logo相符的)

5.3.4 水洗标

水洗标是一套用来规定纺织物洗涤和维护的符号体系,是几种特殊材料做的标签,主要是打印一些服装参数,标明衣服的面料、理料成分以及如何保养。可过洗不掉色,材质有很多种,常见是白色普通水洗布。水洗标可以使用条码打印机进行打印。水洗标的材质应有光泽感,微微的珠光感,字体会有油墨的印刷粗细变化。

5.3.5 五金件

包括鞋服的拉链、紧固件、连接件、纽扣、锁和钥匙等。常见为铜镍合金、贵金属等。

5.3.6 缝线

一般用棉线、化纤线、金属丝等做缝线。品牌鞋服缝线的材料、缝线密度、间距和行距应符合品牌鞋服的制作要求。

5.3.7 面料材质

面料材质应符合品牌方的选材标准,包括棉麻、丝毛、PVC、皮革、化纤等。

5.3.8 鞋垫鞋底

外底、中底及鞋垫需符合品牌材质、标识等工艺特征。

5.3.9 附件

包括品牌鞋服的包装物、尘袋、保卡、吊牌、票据等。

5.3.10 工艺

工艺应符合品牌方的制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艺:

- a) 商标和标识: 常见有一定深度、底槽干净、边缘光滑的烫印、钢印、手工刻印、激光刻印等
- b) 拉链及纽扣: 整体打磨光滑,金属质感硬朗,拉链牙齿均匀,边缘均有倒角抛光,开合无卡顿;纽扣打磨细致;
- c) 五金件: 表面常见镜面、哑光或磨砂,有抛光、倒角、拉丝、圆柱纹等打磨痕迹;
- d) 走线: 走线均匀,无跳线,边距一致,转弯自然平顺对称;
- e) 特殊鉴定点: 刺绣、粘胶、印染、压花等工艺应符合鞋服品牌的工艺要求。

5.4 首饰鉴定要素

5.4.1 品牌商标

珠宝品牌商标通常为一个符号、图案或者特定的颜色和字体组合,历史悠久的珠宝品牌会印上制作该作品的珠宝商工匠标识或者工坊号标识。

5.4.2 编码

高端首饰品牌的编码通常具有唯一性，不同品牌编码呈现方式不同，又具备一定的规律性，有纯数字、纯字母、数字字母组合等模式，是品牌在数字化时代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一种工具，有助于判断首饰年份及当时的工艺特征。一般包含以下信息：

- a) 品牌辨识度：独立编码可以用作品牌的独特标识，迅速识别和辨认特定品牌的首饰。标识性有助于建立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在市场上的辨识度；
- b) 防伪和真伪辨别：独立编码可以作为防伪措施的一部分，帮助验证首饰的真实性。可以通过检查独立编码来确认购买的产品是否正品；
- c) 追溯和保真：独立编码还可以用于建立首饰的追溯系统，记录首饰的生产和制造信息。有助于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来源，更容易追溯到首饰的制作历程；
- d) 个性化服务：一些品牌使用独立编码来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例如定制或专属的体验。可以使用编码参与定制过程，使首饰更贴近其个人需求和喜好；
- e) 数字化交互：部分品牌结合独立编码与数字技术，提供更丰富的互动体验。通过扫描编码/芯片，可以获取有关产品背后故事、设计理念或独特工艺的数字信息。

5.4.3 贵金属标识

高奢首饰使用的贵金属种类多种多样，而印记则通常用于标识首饰上所使用金属的类型和纯度。以下是一些常见的贵金属种类和相应的印记：

- a) 金首饰：纯度千分数(K数)和金、A或G的组合。
示例：金750(18K金), Au750(Au18K), G750(G18K)。
- b) 铂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铂(铂金,白金)或Pt的组合。
示例：铂(铂金,白金)900, Pt900。
- c) 钯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金)或Pd的组合。
示例：(金)950, Pd950。
- d) 银首饰：纯度千分数和银、Ag或S的组合。
示例：银925, Ag925, S925。
- e) 玫瑰金：玫瑰金是由黄金与铜合金而成，呈现出粉红色调。标记类似于黄金，显示了不同的合金组成。
- f) 高奢品牌可能还会有额外的标记，以证明其真实性和品质，欧洲国家对贵金属的鉴定和管控，会在首饰上印上鹰头/狗头，部分欧洲国家会印上豹头/女王头像等符合进出口贸易的特殊印记。
- g) 贵金属标识印记通常位于首饰的内侧、底部或其他不显眼的位置，以保持首饰外观的整洁。这些印记可以确认首饰的真实性、金属类型和质量。

5.4.4 打磨工艺

指的是对首饰的贵金属表面及镶嵌宝石的打磨处理的技术和方法，主要工艺如下：

- a) 常见的痕迹：
 - 倒角打磨；
 - 镜面抛光打磨；
 - 拉丝打磨；
 - 雾面打磨。
- b) 特殊工艺：在金属表面激光刻字/压印/雕刻等；
- c) 宝石打磨：切割成不同形状，刻面/弧面，打磨的对称性保持宝石的美观度；
- d) 不同品牌对贵金属打磨的工艺要求不同，打磨水平不同。

5.4.5 镶嵌工艺

将宝石（包括各种天然的、人工优化/合成的宝石、半宝石）用各种适当的方法固定在托架（用来镶宝石的吊坠、耳饰和排链等首饰）上的一种工艺。使用专业的工具和金属刀进行雕刻和打磨，形成精美的珠宝，一般用在戒指/项链/手镯上居多，常见的镶嵌工艺如下：

- a) 爪镶；
- b) 包镶；

- c) 埋镶；
- d) 雪花镶。

5.4.6 宝石材质

宝石材质是决定珠宝美观和价值的关键因素，不同类型的宝石结构不同，根据宝石特有的颜色/透明度/净度特征判断宝石的真假，主要材质如下：

- a) 有机宝石：贝母/珍珠/琥珀/玳瑁等；
- b) 彩色宝石：钻石/红蓝宝/祖母绿等；
- c) 玉石类：孔雀石/玉髓/玛瑙/翡翠等；
- d) 人工宝石。

5.4.7 附件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a) 付款凭证；
- b) 官方购物小票、保卡；
- c) 包装盒袋；
- d) 购买发票；
- e) 国检证书，镶嵌大颗钻石时（大于等于 0.18 克拉），会出具国际裸石证书。

5.5 名酒鉴定要素

5.5.1 酒的外观

5.5.1.1 色泽

色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葡萄酒：
 - 白葡萄酒：应具有近似无色、微黄带绿、浅黄、禾秆黄、金黄色的特征；
 - 红葡萄酒：应具有紫红、深红、宝石红、红微带棕色、棕红色的特征；
 - 桃红葡萄酒：应具有桃红、淡玫瑰红、浅红色的特征；
- b) 白兰地：应具有金黄色至赤金色、金黄色、浅金黄色至金黄色的特征；
- c) 威士忌：应具有浅黄色至金黄色的特征；
- d) 白酒：应具有无色或微黄的特征。

5.5.1.2 清澈程度

清澈程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葡萄酒：应具有澄清，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使用软木塞封口的酒允许有少量软木渣，装瓶超过1年的葡萄酒允许有少量沉淀）色的特征；
- b) 白兰地：应具有澄清透明、晶亮，无悬浮物、无沉淀的特征；
- c) 威士忌：应具有清亮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特征；
- d) 白酒：应具有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的特征。

5.5.1.3 起泡程度

轻微摇晃瓶身，酒液表面会形成一层泡沫，即酒花。

5.5.1.4 包装完整性

对封条、包装盒、产品标签、瓶身、瓶盖、胶帽、封口膜等具有显著品牌特征的完整性检查。

5.5.1.5 品牌防伪标识

对包装物上字体、图案、防伪码、镭射标、有机码、芯片等的显著品牌工艺特征的检查。

5.5.2 产地

指酒水的原始生产地，通过品牌标识来区分产地及销售地。

5.5.3 年份

指酒水的生产年份或罐装年份，对于一些陈年老酒，不同年份的酒水有着不同的口感和价值。

5.5.4 附件

包括名酒包装物、尘袋、礼盒、票据等。

6 鉴定方法

6.1 品牌皮具鉴定方法

6.1.1 宏观勘验

在不借助放大镜或其他类似装置的条件下目测检查外观，依据视觉、触觉、味觉等感官识读样品的工艺颜色、质感、色泽、手感、气味等方面的工艺和技术信息，与品牌皮具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1.2 显微勘验

通过十倍或以上放大镜或显微镜对所有可视部分进行微观检查，与品牌皮具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1.3 查码核实

查码与品牌皮具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2 名表鉴定方法

6.2.1 方法类别

真假鉴定检查方法通常分六种：宏观检查、显微检查、功能检查、分解检查/光谱检查和查码核实。这些方法可相互结合或单独使用，用于二手销售目的改装品时还应按相应的检验标准检查其完好性。

6.2.2 宏观勘验

通过目测或放大镜对表的商标、标识、外观、功能、机芯、表壳材质（含镶嵌物）等所有可视部位进行宏观检查，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名表外观件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GB/T 42951规定。

6.2.3 显微勘验

用高倍放大镜（40倍以下），对可视微观部位进行检查，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适用于品牌、标识、打磨、表壳材质微观部位的检查。

6.2.4 功能检查

通过实际操作检查表的功能特征，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2.5 分解检查

通过拆解，可检查机芯型号和机芯结构，以及机芯内零件上的商标、标识和打磨特征，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2.6 光谱检查

贵金属表面经X射线激发、发射出特征X射线荧光光谱，根据其特征谱线进行贵金属材料的定性分析，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适用于检查贵金属表壳材质。

注：宝石镶嵌物及贵金属检查按QB/T 4160规定进行。

6.2.7 完好性检查

以销售为目的的二手改装品，其完好性检查应依据相关检验标准的验收项目。

6.2.8 查码核实

查码与名表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3 品牌鞋服鉴定方法

6.3.1 宏观勘验

在不借助放大镜或其他类似装置的条件下检查外观，依据视觉、触觉、味觉等感官识读鞋服样品的工艺颜色、气味、质感、色泽、手感等方面的工艺和技术信息，与品牌鞋服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3.2 显微勘验

通过十倍或以上放大镜或显微镜对所有可视部分进行微观检查，与品牌鞋服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3.3 查码核实

查码与品牌鞋服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4 珠宝首饰鉴定方法

6.4.1 宏观勘验

在不借助放大镜或其他类似装置的条件下目测检查外观，依据视觉、触觉等感官识读珠宝首饰样品的工艺颜色、质感、色泽、手感等方面的工艺和技术信息，与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4.2 显微勘验

通过十倍或以上放大镜或显微镜对所有可视部分进行微观检查，与珠宝首饰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4.3 光谱检查

贵金属表面经X射线激发、发射出特征X射线荧光光谱，根据其特征谱线进行贵金属材料的定性分析与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光谱检查试验方法应符合GB/T 18043的规定。

6.4.4 查码核对

查码与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6.5 名酒鉴定方法

6.5.1 宏观勘验

在不借助放大镜或其他类似装置的条件下检查外观及附件完整性，依据视觉、触觉等感官识读名酒封条、包装盒、瓶身外观、产品标签等方面的工艺和技术信息，与名酒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

6.5.2 显微勘验

使用强光手电筒、放大镜、紫外线灯对酒水的色泽、清澈程度、起泡程度、防伪标识等品牌特征进行检查，与名酒公示信息进行比对，获得判断真假的证据和信息，检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观察酒水的色泽、清澈程度是否符合该产品所应具备的特征；
- b) 轻微摇晃瓶身，酒液表面会形成一层泡沫，即酒花。通过观察酒花的大小、滞留时间来辨别酒液的品相；
- c) 包装物上字体、图案的印刷油墨是否充实，字体清晰，边缘不毛，字体线条无断裂，整体色彩饱满，套印准确，印刷精致。

d) 瓶身应无打孔, 瓶盖、胶帽、封口膜应无开封或二次封口。

6.5.3 查码核实

查验酒的防伪码、镭射标、有机码、芯片与名酒公示信息比对以获得真假证据的信息, 可通过品牌方自有的鉴定程序查询经销商、产区、销售区域等信息。

7 鉴定程序

7.1 鉴定受理

鉴定机构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核, 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委托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 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7.2 收集公示信息

鉴定机构应收集高端消费品品牌制造商在其网站上对外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等资料, 收集并保存制造商印制并对外发布的产品图册, 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7.3 样品勘验

由两名独立鉴定人员按照规定的鉴定要素(第5章)和鉴定方法(第6章)对样品进行勘验, 与高端消费品品牌制造商的公示信息进行比对, 确认其符合性, 可参照附录A填写“鉴定原始记录表”。

7.4 技术分析

鉴定专家负责进行符合性技术核实分析, 两名中级鉴定师以上资质人员独立完成对同一样品的鉴定, 两人鉴定意见一致, 出具鉴定结果。两人意见不一致, 由第三人鉴定(第三人至少要中级鉴定师以上资格人员), 以两人一致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7.5 鉴定结论

7.5.1 与公开信息比对结果完全一致时, 判定为真品。

7.5.2 与公开信息的制作工艺比对结果不一致, 判定为假品或存疑。

7.5.3 存疑符合3.7条规定的, 判定为改装品。

7.6 复核

由中级鉴定师以上资质人员对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

7.7 批准

由高级鉴定师批准签字, 签发《鉴定意见书》。

7.8 鉴定报告

7.8.1 符合4.2.1.1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应符合CMA资质认定要求。

7.8.2 符合4.2.1.2规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 格式见附录B。

8 档案和样品管理

8.1 档案管理

8.1.1 档案内容

8.1.1.1 下列材料应整理立卷并签字后归档:

- a) 鉴定委托书;
- b) 鉴定过程中形成的照片、光盘、录音带、录像带、数据光盘等文件资料;
- c) “鉴定原始记录表”等勘验记录;
- d) 鉴定意见工作底稿;

- e) 鉴定意见书正本;
 - f) 需保存的送鉴资料;
- 8.1.1.2 鉴定档案应纸质版与电子版双套归档。
- 8.1.2 基本要求**
- 8.1.2.1 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鉴定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文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 8.1.2.2 出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档案为永久保存。
- 8.2 样品管理**
- 8.2.1 基本要求**
- 8.2.1.1 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样品流转、存储的管理制度。
- 8.2.1.2 鉴定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批量产品检测鉴定时，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检验样品视样品破坏程度及委托合同约定处置；备用样品在超过保质期后可视为无效样品，样品由鉴定机构自行处理。
- 8.2.1.3 样品应存储在干燥、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
- 8.2.1.4 鉴定工作完成后，样品经过试验后已损坏的，鉴定机构应书面告知委托人。
- 8.2.2 样品流转**
- 8.2.2.1 样品流转包括：现场勘察邮寄托运或自带回、样品外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完成后取回，鉴定组织单位均应专人负责查看样品的完好性，并登记在册并拍照留证。
- 8.2.2.2 样品在保质期内保存时间超过3年，委托人或当事人逾期不来办理退样手续的，视为放弃权利，样品由鉴定单位自行处理。
- 8.2.2.3 当样品在流转或鉴定过程中发生损毁，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附录 A
(资料性)
鉴定原始记录表

A.1 品牌皮具鉴定原始记录表格式见表 A.1

表 A.1 品牌皮具鉴定原始记录表

鉴定原始记录表			
鉴定机构名称:		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要素		勘验事实描述	比对结果
商标符合性			
标志符合性			
材质符合性	面料主体材质		
	里和辅料		
	五金件		
	附件		
工艺符合性	皮革		
	商标和标志		
	五金件		
	拉链		
走线			
特殊鉴定点			
外观成色			
备注: 真品(正品)进行外观成色鉴定。			
鉴定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A.2 名表鉴定原始记录表格式见表 A.2

表 A.2 名表鉴定原始记录表

委托编号：

委托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室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鉴定
产品显示品牌		产品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卡/身份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签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盒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替换表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钟表 <input type="checkbox"/> 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委托鉴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真伪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其它说明			
产品描述	型号/系列		其它
	机芯号		
	表壳号		
	摆幅		
	偏振		
	满弦状态日差		
	产地		
鉴定记录	<p>(请记录主要鉴定点、说明符合或不符合项目)</p> <p>表盘： 指针： 表壳： 表带： 镶钻： 材质（贵金属标识等）： 机芯： 其它备注项： (如内容过多，可另附说明)</p>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鉴定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A.3 品牌鞋服鉴定原始记录表见表 A.3

表 A.3 品牌鞋服鉴定原始记录表

委托编号：

委托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室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鉴定
产品显示品牌		产品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卡/身份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签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盒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鞋履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皮带 <input type="checkbox"/> 服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委托鉴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真伪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其它说明			
产品描述	款号/系列		其它
	生产序号		
	主体材质		
	材质颜色		
	金属颜色		
	产地		
鉴定记录	<p>(请记录主要鉴定点、说明符合或不符合项目)</p> <p>材质： 水洗标： 五金件： 品牌商标： 针脚走线： 刺绣、印染工艺： 其它备注项： (如内容过多，可另附说明)</p>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鉴定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A.4 珠宝首饰鉴定原始记录表见表 A.4

表 A.4 珠宝首饰鉴定原始记录表

委托编号：

委托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室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鉴定
产品显示品牌		产品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卡/身份卡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签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盒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委托鉴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真伪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其它说明			
产品描述	款号/系列		其它
	生产序号		
	主体材质		
	材质颜色		
	金属颜色		
	产地		
鉴定记录	(请记录主要鉴定点、说明符合或不符合项目) 材质： 打磨： 镶嵌： 贵金属标识： 品牌商标： 其它备注项： (如内容过多，可另附说明)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鉴定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A.5 名酒鉴定原始记录表见表 A.5

表 A.5 名酒鉴定原始记录表

委托人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室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鉴定
产品显示品牌		产品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盒 <input type="checkbox"/> 酒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签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威士忌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兰地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委托鉴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真伪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其它说明			
产品描述	系列		其它
	规格		
	年份		
	生产序号		
	生产日期		
	产地		
鉴定记录	<p>(请记录主要鉴定点、说明符合或不符合项目)</p> <p>封口:</p> <p>标签:</p> <p>水印:</p> <p>酒花:</p> <p>瓶身:</p> <p>品牌商标:</p> <p>其它备注项:</p> <p>(如内容过多,可另附说明)</p>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品牌方工艺特征		
鉴定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鉴定意见书

B.1 品牌皮具鉴定意见书见表 B.1

表 B.1 品牌皮具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			
鉴定机构名称:		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商标符合性			
标志符合性			
材质符合性	面料主体材质		
	里和辅料		
	五金件		
	附件		
工艺符合性	皮革		
	商标和标志		
	五金件		
	拉链		
走线			
特殊鉴定点			
外观成色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B.2 名表鉴定意见书见表 B.2

表 B.2 名表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表盘			
指针			
表壳			
表带			
镶钻			
材质 (贵金属标识等)			
机芯			
其它备注项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日期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B.3 品牌鞋服鉴定意见书见表 B.3

表 B.3 品牌鞋服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材质			
水洗标			
五金件			
品牌商标			
针脚走线			
刺绣、印染工艺			
其它备注项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日期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B.4 珠宝首饰鉴定意见书见表 B.4

表 B.4 珠宝首饰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材质			
打磨			
镶嵌			
贵金属标识			
品牌商标			
材质 (贵金属标识等)			
其它备注项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日期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B.5 名酒鉴定意见书见表 B.5

表 B.5 珠宝首饰鉴定意见书

鉴 定 意 见 书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封口			
防伪标			
水印			
酒花			
瓶身			
品牌商标			
胶帽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日期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